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续租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7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在广州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分别续租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9楼、10-11楼物业。

2、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胡炎、吴纪元、黄永志、沈家雄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法定代表人:胡薇英
 注册资本:37,846万元
 税务登记证书号码:440104231244547
 主营业务: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2、广百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的大型商业企业,于1996年6月由原广州市第一商业局撤销建制后组建,2001年重组,整合托管了广州大部分国有百货物资企业,现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百货零售、批发代理、物流配送、专业市场及物业管理等。广百集团2011年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亿元,2011年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百集团持有公司151,743,54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3.18%,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续租的物业分别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9楼、10-11楼,租赁面积共计约7242平方米,其中9楼目前用于公司北京路店经营商场,10-11楼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原租赁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越秀区西湖路12号9楼物业租赁合同

1、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为五年,从2011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为2414平方米。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4、支付方式
 每月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

(二)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0-11楼物业租赁合同

1、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为五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为4828平方米。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20万元。

4、支付方式
 每月以支票付款方式缴付租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操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4、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7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电器”)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在广州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2楼物业。

2、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胡炎、吴纪元、黄永志、沈家雄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法定代表人:胡薇英
 注册资本:37,846万元
 税务登记证书号码:440104231244547
 主营业务: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2、广百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的大型商业企业,于1996年6月由原广州市第一商业局撤销建制后组建,2001年重组,整合托管了广州大部分国有百货物资企业,现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百货零售、批发代理、物流配送、专业市场及物业管理等。广百集团2011年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亿元,2011年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百集团持有公司151,743,54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3.18%,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续租的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2楼,租赁面积为2414平方米,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原租赁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为五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为2414平方米。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支付方式
 每月以支票付款方式缴付租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操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4、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资产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业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种产权、债权、实物资产交易,并致力于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年2月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4826	沙湾正源国际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	28204.42	28204.34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与咨询	25384
G312BJ1004827	江西中建万佳燃气有限公司90%股权及1404.25107万元债权	2258.95	-1308.08	注册资本:1300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充装)注册登记证有效期至2012-11-18止,及其相关配套的仪器、仪表、燃气用具、设备批发、零售;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1504.25107
SW1202BJ00006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2010201-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1523.1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2010201-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50
SW1202BJ00005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2010201-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537.21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2010201-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00
SW1202BJ00004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6010142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574.87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6010142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5
SW1202BJ00003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601014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457.1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6010141号商住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93
SW1202BJ00002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商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192.5	珠海市金湾区西樵镇首期C1地块商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66
G312BJ1004822	北京国通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288.86	258.7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2年6月1日)	109.5
G311BJ1004777-2	北京大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0万股股份(8.8%股权)	22225.53	14598.65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信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	793.82
G312BJ1004823	辽宁真空空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	5998.93	2120.01	注册资本:2040万元 经营范围:真空机械及设备、制造(粉)空机械、电机、电缆、通讯设备(移动通信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仅限以上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食品机械批发零售。	1082
G312BJ1004825	北京亚欧环宇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	495.47	497.05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等。	149.115
SW1202BJ00001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WD-400履带式挖掘机3台	\	273.71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将持有的WD-400履带式挖掘机3台对外转让。	222
G312BJ1004824	北京信利毛纺有限公司10%股权	\	\	注册资本:4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羊绒纱线、羊绒衫制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限+实物出资为19.4万元)	45.9
G312BJ1004821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	6091.05	12182.72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石墨电极及预浸的生产;炭素、石墨制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炭素材料研发、生产;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8680
G312BJ1004820	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25%股权	\	156969.37	注册资本:67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从事和回收饮料和制品的加工和包装设备的经营和租赁业务;从事和回收饮料和制品的生产和包装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包括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和培训业务)。	40923
G312BJ1004819	北京北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6.67%股权	3617.67	3153.91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本公司生产的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对外承揽(仅限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自产产品。	525.757

招商公告
 现有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一批铂金制品,现以金锭形式存在,铂金锭每块重量约5kg±0.1kg,共计30块,转让标的物总量约为150.8116kg,其品质符合GB/T 1419-2004的有关要求,纯度达到99.95%,特此转让,招商截止日为2012年2月9日17:00分,详情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通过对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30012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5310

3、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30016

4、建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30017

5、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代码: 530015)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2年2月13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齐鲁证券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此优惠活动由齐鲁证券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齐鲁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 www.cb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q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2月9日起以上两机构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80)的销售业务。

上述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文三西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林伊莎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 www.zsfund.com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6860
 联系人:郑鹏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10-63258888
 传真:010-632617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 www.dfqz.com.cn

四、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qz.com.cn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电话: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伊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和中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2月9日起,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和中航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23
 网址: www.xyzq.com.cn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258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 www.dfqz.com.cn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李海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66 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23
 网址: www.xyzq.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 www.dfqz.com.cn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66 567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4、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invesco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年报中“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中的内容粘贴有误,本次更正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未产生影响,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审计报告(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原为: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2]第0015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达机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体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达机电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达机电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兴华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因此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修订后的2011年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更正为: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2]第0015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达机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体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达机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机电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兴华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因此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修订后的2011年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元,股本为40,100万元,其余936,595,403.8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修订《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毛伟律师、郑玮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元,股本为40,100万元,其余936,595,403.8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修订《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毛伟律师、郑玮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一笔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为38,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已于2011年10月29日、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2011-041、2011-049。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0,000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将按实际担保金额收取1%担保费,其审批程序和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花桥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借款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河南煤业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向河南煤业收取担保总额1%的担保费,共计3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7日,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余两名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河南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签订《反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为河南煤业担保权的实现,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与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为:河南煤业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的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花贷字 001号)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代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为代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偿还上述款项产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之外,反担保合同无其它重要条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7,24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401.97万元)的548.82%;其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89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0,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为河南煤业一笔1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履行完毕后,公司为河南煤业的担保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000万元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6、《反担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齐鲁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2月1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缀)
长信国债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博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中证中关村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网上长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2年2月13日起。

三、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开放式基金

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业务应遵循齐鲁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通过对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 www.qzq.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